

债券代码：188119.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1 浙商 01 转售相关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 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将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期限为一年以下的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浙商01”，债券代码为“18811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3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第六章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当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本期债券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二) “21 浙商 01” 债券转售情况

“21 浙商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7.24 亿元（7,240,000 张），发行人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数量不超过 7,240,000 张，注销 0 张。本次“21 浙商 01”债券的转售，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发行人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21 浙商 01”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对“21 浙商 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进行转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违反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未违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承诺。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债券转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歌

联系电话:15850835783、0512-62938525、0512-6293634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1 浙商 01 转售相关事项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